

中共常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常委办〔2019〕58号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常山县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单位：

《常山县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常山县教育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常山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常山县教育局（以下简称县教育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县教育局，接受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承担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研究全县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政策意见、教育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负责处理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的日常事务。县教育局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相关工作，接受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县教育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县委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促进教育系统法制建设。负责教育方针、政策的宣传、舆论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二）负责全县教育的统筹规划，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教育工作计划。承担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调研、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教育改革和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的教育工作。负责全县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县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等工作。配合县统战部做好教育系统统战工作。指导、组织全县教育系统党群、社团和教育基金会工作。

（四）统筹管理全县基础教育（含特殊教育、幼儿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高中段及其以下教育等工作，管理本系统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审核全县中小学（含职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加强民办教育学校的管理与指导，负责民办教育高中段以下学校的审批。指导和检查成人高等教育的业务工作。

（五）负责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规范教育秩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六）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依法组织实施教育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检测等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情况。

（七）负责规划并指导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德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

育、劳动教育和国防教育等工作。指导全县中小学校少先队、共青团工作。

（八）负责全县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高中段招生计划，组织实施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与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工作。

（九）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技术工作的规划与指导，指导学校信息技术、图书、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工作。指导全县学校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编写乡土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评估。

（十）负责全县教师工作，指导全县师德师风建设。拟订教师管理的有关政策、规章制度，统筹规划并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参与学校编制、岗位、工资等政策制定。管理和指导全县中小学校长、在职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的学习、培训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教育系统的劳动工资工作。配合人事部门做好教育系统教职工招考调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和聘任工作。归口管理全县教育系统对外教育交流工作。

（十一）统筹管理本部门的教育经费，参与拟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并监督筹措与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收费标

准。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全县公办学校（单位）的基建、财务、固定资产。

（十二）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编制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县语言文字的规范应用工作。负责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培训、测试工作。指导全县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

（十三）负责全县教育系统（不含民办幼儿园）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县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消防、食品卫生、平安校园建设等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处理学校中的突发事件，维护学校稳定。组织或配合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失职或违法行为。督促教育系统相关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履行对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履行对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责，指导督促全县教育系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深入推进全县教育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推进教育数据资源共享，进一步推进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提升教育服务质量和便利化水平。强化教育督导职责，强化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不断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贯彻执行到位。

第五条 县教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挂督查办牌子)。负责综合协调和处理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起草教育工作计划、总结、事业规划、重要报告。负责重要会务、活动及重要事项的安排和督查工作。负责文电、保密、保卫、档案、信息、新闻宣传等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接待、交通等其他行政服务工作。协调并承担教育改革与发展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

(二) 组织人事科。负责全县学校(单位)党建工作。配合县委统战部做好教育系统统战工作。负责局机关科(股)级干部、学校(单位)局管干部的选拔、任用、交流、奖惩等工作。负责局管后备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教师招聘和教育人才引进工作。负责书记和校长的进修培训工作。指导协调全县中小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组织指导全县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聘任工作。负责优秀教师的推荐、评选、表彰工作。负责中外教育交流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学校(单位)机构编制、人事调配、岗位设置、劳动工资、考核奖惩、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和幼教、义务教育段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三) 财务基建科。指导全县教育经费的筹措和管理、教育财会制度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学校收费标准。指导编制学校(单位)年度教育事业经费预决算。负责

学校（单位）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管。负责学校财务人员及后勤管理人员的管理与培训。负责全县教育经费、教育基建的预算、统计及年报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工作。配合有关科室做好学校（单位）的审计工作。负责校舍情况的调查、规划工作，统筹安排、审核学校（单位）基建项目和基建经费，参与基建项目的招投标、图纸会审、竣工验收及预决算审核工作。

（四）教育科。负责制定全县教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负责中小学校管理体制、教育均衡发展和学校布局调整。负责中小学校的设置、撤销、更名和调整工作。负责制定中小学年度招生计划和教育年报统计工作。负责指导全县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学校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学校特色项目、政府教育奖励、课程建设等专项资金申报。负责义务教育段教育资助、扶困助学等工作。指导管理基础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改革、教材审定。负责、指导普通中小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科技教育、生态环保、法制教育、国防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以及研学旅行、森林防火、禁毒反邪教工作。协调做好城区初中、小学招生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学生的学籍管理。指导全县中小学少先队、共青团工作。承担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监督检查语言文字应用情况，组织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化工作。

（五）幼职成教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负责管理全县学前教育、普通及成人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成人文化技术教育和城乡社区教育工作，指导乡镇幼儿园和成人学校建设。负责检查、指导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方针政策、事业发展规划、教育质量评估以及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设置工作，承担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重大专项的规划、实施、检查和监督。负责全县幼儿园登记、审核、规范办学行为。负责全县中等职业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指导协调各乡（镇）预备劳动力培训、双证制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局机关行政审批职能，负责民办学校审批工作。指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职业教育学校的工作，检查评估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

（六）教育督导科（挂内审科牌子）。制定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规划和督导评估方案，组织实施教育督导工作，发布教育督导报告。组织实施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负责全县督学队伍和督学责任区建设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对政府职能部门及乡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监督。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督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校长任中、离任审计及各类专项资金审计，督促审计、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负责治理教育乱收费行为。负责教育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七)安全管理科。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校园安全工作方针政策。制订全县教育系统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做好中小学(公办幼儿园)校园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校园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学校做好校园安全工作检查、督查、考核评估。协助各乡镇(街道)对民办幼儿园安全管理。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消防、食品卫生、平安校园建设等工作。

第六条 县教育局行政编制 16 名。县教育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督导室主任 1 名;科(股)级职数 11 名(含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职数)。

第七条 县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常山县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常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